

证券代码：300645
债券代码：123043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智慧”）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增资人民币 3,470.00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人民币 3,4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50,000 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669,811.3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330,1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74.00	12,147.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4,374.00	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53.00	353.00
合 计	36,701.00	17,5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作出了安排：

“本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募集资金投入由公司向小兰智慧增资，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增加投入的形式进行。”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30.00 万元，使用“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0.00 万元向小兰智慧增资；小兰智慧其他股东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70.00 万元；小兰智慧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增股东，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小兰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39.00
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为加速推进“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0.00 万元的投入方式由向小兰智慧增资变更为向小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借款年化利息 8%，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提供人民币 3,470.00 万元有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小兰智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增资人民币 3,470.00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人民币 3,4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增资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人民币 3,470.00 万元，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人民币 3,4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增资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小兰智慧提供有息借款人民币 3,4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正元智慧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待通过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